

嘉善县人民政府文件

善政发〔2020〕26号

嘉善县人民政府关于推进 车联网（智能网联汽车）产业发展的若干意见

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县政府各部门、各直属单位：

为进一步深化省部合作项目-国家智能网联汽车（浙江嘉善）示范区建设，加快推进我县车联网（智能网联汽车，下同）产业发展，提出如下意见。

一、鼓励产业基金发展。依托数字经济产业基金，统筹用于车联网产业发展。积极创建和引进相关产业基金支持车联网产业发展，募集基金5亿元，首期规模2亿元，支持落地企业开展项目引进、科研创新、搭建未来智能交通技术研发平台、打造产业中试服务基地等方面建设。

二、优化车联网龙头企业服务体系。加大力度吸引一批拟上市公司或者独角兽公司总部落户嘉善，从土地、产业基金、设备投入、示范应用等维度给予扶持，并根据实际需求予以单个企业滚动支持最高 1 亿元。

三、鼓励小微企业产业化发展。经县级孵化器孵化成功或引进新项目（新企业）入驻“两创”中心、租赁标准厂房的，自企业产值达到规上工业企业要求后，给予企业上规后租房费用补助，按前两年全额补助后一年减半补助标准执行，单个企业每年最高补助 100 万元。

四、鼓励优质车联网企业落户。对新设立或新迁入的企业，实际完成生产性设备投资额 300 万元以上的，按设备投资额不高于 20% 给予补助，单个项目最高补助 3000 万元。

五、鼓励企业做大做强。对车联网企业年销售收入首次达到 20 亿元、10 亿元、5 亿元、1 亿元的，分别给予 30 万元、20 万元、10 万元、5 万元的奖励。

六、鼓励企业技术改造。技改项目实际完成生产性设备投资额 300 万元以上的，按项目实际投资额不高于 18% 给予补助，单个项目最高补助 3000 万元。

七、鼓励企业技术创新。对新认定的国家级、省级、市级企业技术中心，分别给予 500 万元、300 万元、50 万元的奖励；对新认定的国家级和省级技术创新示范企业、制造业创新中心，分别给予 300 万元、200 万元的奖励。对获得嘉兴市重点企业技术

创新团队，给予 80 万元的奖励。

八、鼓励完善标准制度。对牵头制定并完成国际标准、国家标准、行业（或地方、军用）标准的，分别给予 100 万元、30 万元、20 万元的奖励，参与制定并完成国际标准、国家标准、行业（或地方、军用）标准的，分别给予 30 万元、15 万元、10 万元的奖励。单个企业最高 200 万元。

九、鼓励道路智能化改造。对参与指定测试道路或者封闭测试场内部署 5G 基础设施或者 V2X 城市级智能道路基础设施，且年度投资额 300 万元以上的，给予基础设施设备投资额不高于 20% 的补助，单个项目最高 200 万元，单个企业最高 1000 万元。

十、鼓励开展特色场景应用。对在开放场景内开展物流配送、清扫车、微公交等形式示范应用，且年度投资额 300 万元以上的，给予场景建设及运营投资额不高于 20% 的补助，单个项目最高 200 万元，单个企业最高 1000 万元。

十一、鼓励开展路测工作。全面支持企业在嘉善开展开放道路测试工作，开通绿色通道，加快测试项目落地，优先发放开放道路测试、运营牌照，协助企业申请开展未来智能交通业务的资质和管控豁免。支持相关机构积极举办长三角以及全国性智能网联汽车产业大会、论坛、大赛，每年择优选取最多 5 个大会、论坛和大赛，按活动实际投入的 20% 给予补助，单次活动最高 50 万元，单个企业最高 200 万元。

十二、鼓励重大项目开展。对重大项目落实“一个项目、一

名领导、一个团队、一以贯之”的“一对一”服务机制。对企业发展碰到的困难问题，充分发挥“县长破难”、疑难会商等工作机制，落实“三服务”活动要求，大力营造优质营商环境。落实“最多跑一次”改革措施，充分运用“互联网+政务服务”和大数据平台，大力实施“标准地+承诺制”举措，推动项目80天内入驻。

本意见自2020年12月30日起施行，实施期限为2020年1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县经信局会同有关部门根据本意见制定实施细则。此前有关规定与本意见不一致的，按本意见执行。

嘉善县人民政府

2020年11月30日

（此件公开发布）

抄送：县委，县人大，县政协，县纪委，县监委，县人武部，县法院，
县检察院，县委各部门。

嘉善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0年11月30日印发
